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財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楊財海之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可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楊財海部分，雖記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，並無名為「楊財海」之人設籍，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詢後，該所函覆稱該車禍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陳報，僅能提供車籍資料，經再次函詢有無留存楊財海年籍資料，該局回稱並無資料可佐，又原告提出之當事人登記聯單雖有楊財海之行動電話號碼，但畫面模糊無法辨識，本院亦無法調查該門號之申辦人資料，是本院窮盡方法，仍無查得楊財海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

01 書狀補正被告楊財海之附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
02 欄可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紹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涂寰宇